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391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通报批评的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或“公司”，股票代码“300078.SZ”）于2021年1月发行8.1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思创转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2年6月24日对公司及“思创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思创转债”信用等级为A。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8月29日公告的《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公司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公司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6.2.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章笠中、总经理华松鸳、财务总监陈云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

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和第5.1.2条的规定，对思创医惠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2.4条、第12.6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七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及董事长章笠中、总经理华松鸳、财务总监陈云昌通报批评的处分，并将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给予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思创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